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志特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6:00 点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6、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志特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00至11:30，13:30至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8日16: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人出席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在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债券持有人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债券持有人、个人债券持有人的受托人、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志特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5211462

联系传真：0794-3614888

邮箱地址：geto@geto.com.cn

联系人：蒋来燕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邮政编码：528437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 2、法人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无可不填）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券权登记日收市持有债券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非本人参会，请填写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所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登记日所记载债券持有人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持有人签名（法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